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振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0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振揚犯傷害罪，處有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振揚所為，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舍房獄友，遇有生活上之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、處理，竟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胸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臉部多處撕裂傷等傷害，行為實應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傷害告訴人之手段、告訴人受傷程度、素行（含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；多次在臺北監獄執行期間犯傷害罪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蔡紫凌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14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60288號

18 被 告 吳振揚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0 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1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22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吳振揚與鄧志誠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○)之受刑人。吳振揚於民國112年7月29日晚間9時24分許
29 至同日晚間9時28分許，在臺北監獄平二舍21房內，因細故
30 對鄧志誠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及腳踹方式

01 毆打鄧志誠，致鄧志誠受有頭部外傷、胸及四肢多處擦挫
02 傷、臉部多處撕裂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鄧志誠告訴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振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鄧志誠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監獄11
07 2年10月25日北監戒字第11227003450號函所附之戒送外醫診
08 療紀錄簿、內外傷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、監視器
09 錄影檔案及本署勘驗筆錄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18 書 記 官 吳鎮德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8 元以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